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《浔阳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浔阳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建立浔阳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财会监督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配套措施;统筹制定年度财会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加强对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工作的协调调度;协调解决财会监督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;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财会监督相关任务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协调工作机制由区政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国资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，区财政局为牵头单位。协调工作机制设召集人 1 人，由区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;设副召集人 1 人，由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;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协调工作机制成员(名单附后)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调工作机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。协调工作机制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主要承担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区财政局分管财会监督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协调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。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集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事项时，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、专家参加。协调工作机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贯彻落实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，落实情况报告协调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管理职责权限，各司其职，深入研究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关问题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，积极提出政策建议;认真落实协调工作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推动工作落到实处;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协调工作机制作用，共同推进我区财会监督工作。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，推动协调工作机制议定事项落实。

浔阳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名单

召 集 人：温 艳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召集人：杨金甫 区财政局局长

成 员：刘水金 区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

袁玉瑛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朱慧娟 区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
吴 勇 区税务局副局长

吴兴强 区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